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诉状》，新疆吉瑞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能源”）、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科技”）、新疆丝路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联众”）、吉祥因不服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6初4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南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风投资”）因与吉瑞祥能源、吉瑞祥科技、丝路联众、吉祥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19]粤06民初4号）：

（一）吉瑞祥能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风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6,58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以6,580万元为本金，按照每月2%的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吉瑞祥科技、丝路联众及吉祥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瑞祥科技、丝路联众及吉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吉瑞祥能源追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7日、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吉瑞祥能源、吉瑞祥科技、丝路联众、吉祥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判决依法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6初4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依法驳回南风投资的诉讼请求。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此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